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(047)財團法人中韓文化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28 號 11 樓

承辦人：鄭美惠 執行秘書

電 話：02-2523-2205\*168

傳 真：02-2521-0022

電子信箱：jane@ipama-age.org

受文者： 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106 年 03 月 13 日

發文文號：(106)中韓山字 00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 105 學年度獎學金已開始受理申請，敬請 查照轉知為荷。

說明：一、本(105)學年度 貴校如有研究生符合本會獎學金設置辦法規定，並有意申請本會獎學金者，請填具申請表乙份，連同申請人學生證影本、在校成績單及個人著述等有關資料，於 106 年 06 月 30 日以前(郵戳為憑)寄送本會，以憑彙辦。

二、申請表須經由校長或研究所所長推薦並填註評語，以為評審參考。

三、碩士一年級生申請獎學金所檢附資料如為大學畢業之作品，須同時檢附碩士班之研究報告或論文，供本會評選之用。

四、有關申請資格等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「財團法人中韓文化基金會獎學金設置辦法」，請以本會獎學金申請表格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院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外交部、韓中教育基金會、駐韓國台北代表部、駐台北韓國代表部、本會董事、監察人、秘書處

董 事 長

林秋山

裝

訂

線